

議題研析

一、題目：韓國保護出產（保密分娩）之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戶籍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近年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政府持續透過托育補助、育兒津貼及公共化托育服務等措施，鼓勵生育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然而，對於未成年懷孕、性暴力懷孕、經濟弱勢婦女及失聯移工等特殊處境孕婦而言，若欠缺適當支持與協助機制，可能選擇迴避正規醫療體系，衍生棄嬰、遺棄致死或其他危害母嬰安全之情形。

我國現行法制對於此類遭遇困境之孕婦，主要係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社會福利措施提供協助。然而前開制度多著重於懷孕後之社會扶助或嬰兒出生後之安置保護及收出養，對於孕婦於懷孕及生產階段所面臨之身分揭露壓力，尚無專門法律制度予以因應。

在比較法上，法國長期採行匿名生產制度，孕婦生產時可選擇不揭露身分，並由國家封存資料，子女成年後雖可申請查閱，惟仍須經生母同意，等同允許生母完全隱匿身分。另一方面，德國於 2014 年建立保密生產制度，允許孕婦以化名就醫生產，真實資料由國家集中保管，子女滿 16 歲後得申請查閱，但生母亦得請求繼續保密，由法院依兒童最佳利益裁量之¹。韓國近年因發生多起未辦理出生登記之

¹ 詳參尤月亭，匿名生產、嬰兒安置及其收養制度之探討，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2025 年 12 月，頁 6 以下。

兒童死亡案件，引發社會輿論廣泛關注，並加速推進相關兒童保護制度之立法²。韓國在建立出生通報制度之同時，於2023年制定「危機妊娠及保護出產支援與兒童保護特別法」³（以下簡稱危機妊娠保護出產法），建構「保護出產」制度，透過危機孕婦諮商、保密分娩及兒童保護等機制，降低秘密生產及棄嬰風險，並兼顧兒童身分權保障。

四、問題爭點

傳統出生登記制度固有助於保障兒童法律上之身分及權益，惟對於因特殊原因無法或不願揭露身分之孕婦而言，可能促使其逃避正規醫療體系，反而增加秘密生產、棄嬰乃至嬰兒死亡之風險。匿名生產制度雖有助於保障孕婦隱私及生命健康安全，但亦可能影響子女日後知悉自身血統來源及身分認同之權利。韓國保護出產制度係亞洲國家少數經法律明文規範之保密分娩，其透過國家保存生母真實身分資料之方式，具有一定觀察與參考之價值。

五、探討研析

（一）以危機孕產婦支援為核心之保護出產制度

韓國危機妊娠保護出產法係以陷入困境之孕產婦為核心服務對象，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設置專責危機妊娠諮商機構，提供懷孕、分娩、育兒、社會福利及收出養等相關資訊，並協助連結各項社會資源（第6條）。孕婦須於接受諮商後，仍認有隱匿身分生產之必要時，始得申請保護出產（第7條及第9條）。

此種以強制諮商為申請前置要件之設計，旨在確保當事人於充分知悉相關法律效果及社會支持措施後方作成決定，並降低衝動性選擇之風險。由此可見，韓國並未將保護出產定位為孕婦得自由選擇之生產方式，而係透過社會支持體系降低孕婦放棄養育或脫離醫療照護之

² 김현정, 신고 안된 신생아 2000 명...수원 냉장고 영아 사례 더 있을수도, 매일경제, 2023年6月22日，網址：<https://www.mk.co.kr/news/society/10766431>，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5日。

³ 「위기 임신 및 보호출산 지원과 아동 보호에 관한 특별법」，法規原文詳見<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55883#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5日。

可能。

（二）保密分娩機制與出生登記制度之銜接

相較於法國傳統匿名生產制度允許生母完全隱匿身分，韓國保護出產制度較接近德國保密分娩制度之模式，即對社會匿名、對國家具名。申請保護出產之孕婦仍須向地方諮詢機構提供真實身分資料，由相關機關建立管理編號並進行非識別化處理；當事人得以化名接受產前檢查及於醫療機構生產，相關病歷及出生紀錄亦均以非識別化資訊製作（第 9 條及第 10 條）。此種設計既可降低孕婦對身分曝光之顧慮，亦保留子女日後追溯身世來源之可能。

此外，為避免保護出產制度下出生之兒童因生母身分保密而無法完成身分登錄，醫療機構應通報出生資訊，經相關機關逐級轉介後，再據以辦理家族關係登錄、姓名記載及居民登錄號碼編定等事項，以確保兒童取得法律上之身分地位（第 11 條）。換言之，保護出產制度所保障者乃孕婦身分資訊之保密，而非使兒童處於無法登記或無法律身分之狀態。

（三）生母隱私權與子女知悉身世權之衡平

匿名生產制度最具爭議之處，在於其可能限制子女日後知悉自身血統來源之權利。從人格發展及身分認同角度而言，知悉自身出身背景及親生父母資訊，往往被視為人格權保障之一環；惟另一方面，危機孕婦選擇保護出產，亦往往出於維護個人隱私、安全或避免社會歧視之需求。

為平衡二者利益，韓國危機妊娠保護出產法要求地方諮詢機關製作出生證書，內容包括生父母身分資料、健康資訊及諮商紀錄等事項，並送交兒童權利保障中心永久保存（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護出產所生子女成年後，得申請閱覽出生證書及相關資料；如有醫療上需要、身分確認或其他法定事由時，並得依法律規定申請取得親生父母之相關資訊（第 17 條），以兼顧其人格發展及知悉身世之權益。

(四) 小結

就我國法制而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接生人於胎兒出生後 7 日內，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或無依兒童，亦應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為出生登記。是以，現行法尚不存在生母得完全隱匿身分而生產之法律機制。

韓國保護出產制度係建立於近年未登記兒童事件所引發之改革背景，其透過強制諮商、保密分娩、出生通報及身世資訊保存等機制，嘗試調和危機孕婦隱私保護、兒童身分權保障及國家兒童保護義務間之衝突。考量我國現行法制架構及社會背景與韓國未盡相同，相關制度是否有引進之必要及可行性，容待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惟其如何兼顧危機孕婦求助需求、兒童身分權保障及出生登記制度完整性之制度設計，仍可供我國未來研議相關政策及法制時參考。

撰稿人：吳欣宜